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408396-020599-04201554-6 号

致：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张秀婷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就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1.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签到文件等资料；
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修正) (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

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河福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年度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二)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

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C2区503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及到会登记记录,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包括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29,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9%。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年度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年度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九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年度股东会由出席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列入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29,772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度股东会的上述九项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并以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年度股东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郑城
郑城

见证律师： 吕晖
吕晖

张秀婷
张秀婷

2026 年 5 月 8 日